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9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东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东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619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杨东宁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杨东宁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杨东宁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56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马旭明先生简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马旭明先生简历

马旭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资金结算客户部副经理、投行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行业务部经理、公司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务管理部）高级主管、风控法务部高级主管；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105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的欧洲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盐酸文拉法辛

证书类型：欧洲CEP证书

证书编号：CEP 2026-030-Rev 00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原料药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可用于生产盐酸文拉法辛制剂，盐酸文拉法辛制剂适用于：治疗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盐酸文拉法辛是SNRI类双通道抗抑郁处方药，通过剂量依赖的双重神经递质调控发挥治疗作用。低剂量（75-100mg/日）主要强效阻断 5-羟色胺（5-HT）的再摄取转运体，提升突触间隙 5-HT 浓度，优先改善情绪低落、睡眠紊乱、过度担忧等核心症状。中高剂量（≥150mg/日）同时显著抑制去甲肾上腺素（NE）的再摄取；高剂量下对多巴胺（DA）再摄取存在微弱抑制作用，实现双通道协同增效。还可以提升中枢疼痛阈值，调节下行疼痛控制通路，辅助缓解糖尿病周围神经痛等慢性神经性疼痛。

三、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向EDQM提交了盐酸文拉法辛的CEP申请，并于近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原料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25.1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国内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生产企业中，含本公司共有5家获得CEP证书。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5年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全球销售额为15.11亿美元，全国销售额为6,081.66万美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本次该原料药顺利获得CEP证书，显示了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的工艺及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研发和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竞争基础和优势。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0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浦东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49,130 | 1.02 | 770.36 | 2.43 | 41.65 | 12.84 |
| 境内航线 | 27,948 | 2.33 | 426.73 | 1.68 | 3.17 | -9.55 |
| 境外航线 | 20,755 | -1.20 | 343.63 | 3.38 | 38.48 | 15.20 |
| -国际航线 | 18,101 | -0.94 | 295.81 | 3.65 | 34.76 | 16.24 |
| -港澳台航线 | 2,654 | -2.93 | 47.81 | 1.74 | 3.72 | 6.29 |
| 虹桥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24,421 | -1.04 | 443.57 | -0.85 | 4.35 | -1.81 |
| 境内航线 | 22,718 | -1.16 | 413.58 | -1.22 | 3.91 | -4.35 |
| 境外航线 | 1,537 | 0.33 | 29.99 | 4.45 | 0.44 | 28.34 |
| -国际航线 | 603 | -0.17 | 12.28 | 16.81 | 0.29 | 54.31 |
| -港澳台航线 | 934 | 0.65 | 17.71 | -2.70 | 0.15 | -2.53 |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均为月度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8,081,2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过建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7,744,045 | 99.9108 | 311,800 | 0.0824 | 25,400 | 0.006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5,745 | 95.9582 | 311,800 | 3.7372 | 25,400 | 0.304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迪"） | 5,500.00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500.00（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0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的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南三迪向签署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共计不超过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61.8182%，为控股股东 | | |
| 法定代表人 | 凌云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24MA7N090EX9 | | |
| 成立时间 | 2022-04-01 | | |
| 注册地 |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木鱼山路58号长沙众鑫达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1 | | |
| 注册资本 | 3,235.2942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喷涂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077.55 | 7,420.05 |
| | 负债总额 | 11,217.25 | 6,285.83 |
| | 资产净额 | -139.70 | 1,134.22 |
| | 营业收入 | 604.05 | 331.77 |
| | 净利润 | -1,286.66 | -2,111.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其中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国银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信银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兴业银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3,5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高端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为核心，持续推动技术能力向动力及储能电池、固态电池等高价值应用场景延伸。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作为公司新能源电池等战略领域业务设备端的主要承载主体，依托公司在UV数字喷印及涂层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探索新能源电池制造环节的数字化、精密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已取得积极商业化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已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其中与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约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材料端方面，公司围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绝缘防护需求，持续推进UV固化绝缘涂层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在标准建设方面，公司联合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用紫外光（UV）固化涂料》行业标准获批立项；在产品推广方面，相关UV固化绝缘涂层材料产品目前已逐步放量。随着材料、设备与工艺技术的协同推进，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业务的市场认可度正不断提升。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湖南三迪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相关业务持续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掌握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对其形成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防范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25 | - | 2026/11/26 | 2026/11/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7,852,619,170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776,407股（因公司持续开展回购，该股份数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点增加22,979,90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7,569,842,763股，拟合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983,911,194.72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A股股本（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A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7,569,842,763×0.056）÷17,852,619,170≈0.05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1+0）=（前收盘价格-0.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25 | - | 2026/11/26 | 2026/11/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9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日（即2026年11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19，由董事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55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81.82万股~363.6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6%~1.1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81.8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363.6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81.82万股至363.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至1.12%，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62,000 | 0.08 | 262,000 | 0.08 | 262,000 | 0.0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23,868,800 | 99.92 | 323,868,800 | 99.92 | 323,868,800 | 99.92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 3,926,000 | 1.21 | 5,744,182 | 1.77 | 7,562,364 | 2.33 |
| 股份总数 | 324,130,800 | 100 | 324,130,800 | 100 | 324,130,800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611,727.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14,681.51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6%。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507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